

带着真情做工作 把军转干部当亲人

我市军转安置工作实现“三满意”

本报讯(记者杜玲 通讯员李波、李进良)在八一建军节来临之际,记者从市军转办获悉,继今年5月27日我市蝉联全国军转安置工作先进单位之后,在近日召开的河南省军转安置表彰大会上暨2014年军转安置工作会议上,我市又有5名个人分别荣获河南省模范军队转业干部和河南省先进军转工作者。

据了解,近年来,我市军转安置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政策为导向,以创新发展,坚决执行中央和河南省军转安置工作政策,讲政治、顾大局,重质量、求创新,精心打造军转干部安置前适

应性培训的“焦作样本”,在全省率先制定了军转干部安置规则,探索实施了“先培训、后安置,按成绩、定位置”的安置模式。在军转干部安置工作中,坚持军地“四个联合”,推行阳光安置“七个公开”,实行团职干部“量化积分、自主选岗、组织决定”的“点菜式”安置和营职以下及专业技术干部“排序定单位性质、双向选工作岗、指令性保底安置”等办法,实现了军转干部、用人单位和部队组织“三满意”。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近5年来,我市已先后妥善安置348名军

转干部,实现了“安置压力大,工作标准有提高;落实岗位难,安置质量有提升”。其中,接收的39名正团职干部全部安排到副县级领导岗位;90%以上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安置到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安置到事业单位的军转干部,尊重本人意愿,兼顾个人特长,考虑工作需要,努力做到人尽其才,人岗相适。“焦作不但接收军转干部态度优,而且安置军转干部速度快,发挥军转干部作用好。”许多军转干部禁不住赞叹。

企业军转干部是一个需要各级关注、关心的特殊群体。在工作中,市军转办认真秉持“带着感情干工作,把军转干部当亲人”的服务理念,把落实解因政策与实施关心关爱相结合、解决实际问题与解决思想问题相结合,千方百计为他们解难题,送关爱、促和谐,讲真情、办实事,为焦作市经济转型、社会发展和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作出了贡献,巩固了全国军转安置工作先进单位的成果。

“军转安置工作关系到部队的建设与稳定,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尽管每年都有安置压力,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相关职能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们有

信心做好这项工作。”市军转办主任王玉泉说,焦作市有着拥军优属的好传统,每年召开军转安置工作会议,市领导都强调军转安置工作的重要性,要求各部门和各单位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认真落实安置计划,为转业干部顺利转岗和二次创业搞好服务、搭好平台。在各级各部门的倾力支持下,今年我市成功蝉联全国军转安置工作先进单位,是全省唯一实现蝉联此荣誉的省辖市,并涌现出了一大批模范军转干部和优秀军转工作者等先进典型。



确保社保基金安全规范运行 ——访市人社局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科长马玉英

本报记者 杜玲

社会保险基金是一项特殊的公共资金,是人民群众的“养命钱”,也是带电的“高压线”,备受社会各界关注。我市采取哪些措施,如何保证社保基金安全运行?7月28日下午,记者就此采访了市人社局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科长马玉英,她表示,在持续扩大全市各项社会保险覆盖范围,使我市基金总量逐年增加、统筹层次逐步提高的基础上,通过健全完善制度、强化监管机制,确保基金运行安全规范。

“今年,我市在基金管理和社保经办机构开展遵纪守法教育,运用正反典型教育引导,使工作人员自觉执行各项基金法规政策,落实社保基金‘收支两条线’等财会制度,确保专户储存、专款专用,杜绝贪污截留、挤占挪用、公款私存和违规投资运营等行为。同时,与财政部门共同做好基金安全和保值增值工作。”谈起基金监督工作,马玉英如数家珍。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作为服务窗口,诚恳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马玉英表示,为改进工作、规范服务,该科向社会公开承诺: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等6项制度,依法行政,廉洁自律,不滥用职权,不徇私枉法;对举报骗取社保待遇等违法行为,在60天内查处办结。

全面提升城乡统筹服务能力 ——访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社局局长杨建路

本报记者 杜玲

“今年,我们要建立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实行城乡平等的社会保障制度,全面提升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能力。”7月27日上午,面对记者采访,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社局局长杨建路的表态掷地有声。

“我们采取6条措施落实积极的就业促进政策。”谈起就业安置工作,杨建路思路清晰:一是用人单位招聘辖区农村劳动力和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给予社保补贴;二是对职业学校毕业的失业农民发放职业教育补助;三是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就业困难的失业农民;四是推进全民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五是搞好重点企业人力资源服务;六是“千人培训”计划提高农村劳动力就业技能。

如何提高居民社会保障水平?杨建路强调,实行五险合一的业务经办,创造五险共享的信息模式;开展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扩面工作,参保率达到98%以上,10月底前实现参保登记、参保缴费、养老金领取、权益查询“四不出村”;适时提高失业农民养老补贴发放标准;做好对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的发放工作。

“要实现以上工作目标,必须提升服务水平。”最后,杨建路告诉记者,该局以利民便民为原则,做到办事程序、办事依据、办事时限、办事结果“四公开”;加强劳动仲裁、劳动监察、工伤认定、权益保护等维权服务,努力构建和谐社区。

踏踏实实为民办实事 ——访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李万街道大北张村人社站站长方智勇

本报记者 杜玲

“农村工作不能光说不干,要干就得踏踏实实,把群众的诉求放在第一位,这样群众才会信任你。”这是记者在日前在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北张村人社站采访站长方智勇时,他开口说的第一句话。

方智勇年仅33岁,却是一名有着丰富群众工作经验的“老干部”。担任村人社站站长以来,他任劳任怨,把劳动保障工作做得有声有色。今年年初,方智勇利用示范区人社局刚配发的电脑、打印机,率先将资料整理归档,为辖区各村建立档案树立了榜样。

方智勇始终怀着一颗亲民之心,对群众的事,不管事大小、分内分外,总是尽心尽力,想方设法解决好。以前,示范区一年两次的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年审工作,都在酷热的6月和寒冷的12月进行。方智勇代表群众大胆向上级建议:“能否将此项工作提前到每年的5月和11月,这样,老人们可以在气温适宜的季节参加认证。”最后,建议被区人社局采纳,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作为一名普通的农村干部,方智勇用一颗无私奉献的心,在村人社站这个平凡的岗位上做着不平凡的工作,在奉献中实现了人生价值,被村民亲切地称为“贴心人”。

博爱县开展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 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专项检查

本报讯(记者杜玲 通讯员刘永、秦莎莎)记者昨日从博爱县人社局了解到,从7月1日至8月15日,博爱县开展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现问题,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及时纠正处理,以维护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据了解,此次专项检查的范围包括全县各类用人单位,重点是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单位以及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建筑、制造、餐饮企业等其他劳动密集型单位。

据介绍,该县人社部门组成执法检查组,集中力量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及发生过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用人单位逐户进行检查;对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建筑施工企业,重点检查其工资保证金缴纳、使用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工资卡办理、农民工考勤管理等情况;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及时纠正处理,做到发现一个、处理一个,决不姑息手软。

我市首个军转干部党支部

永葆本色献余热 老有所为促和谐

本报讯(记者杜玲)我市首个军转干部党支部自去年12月在解放区焦北街道民主北路社区成立以来,47名老干部、老党员保持军人本色,退休不退岗、退位不褪色,在积极参与社区工作中实现了老有所为,促进了和谐幸福社区建设。

据了解,该党支部吸纳了解放区焦北街道辖区6家企业的47名退休军转干部党员,平均年龄71岁,年龄最大的89岁,平均党龄48年。其中,有的曾参加过抗日战争、太行山游击战、渡江战役、自卫反击战等著名战役,有7位团级干部,还有3位是参加过抗美援朝的巾帼英雄。

在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及解放区委、焦北街道党工委等单位支持下,该支部建成了军转干部党员活动室,订阅了党报党刊,经常性地开展各种学习、教育活动。市军转办还向军转干部党支部赠送了描写模范军转干部、中国当代保尔·柯察金朱彦夫事迹的《极限人生》等书籍。

今年已经75岁的刘西谦,是军

转干部党支部的首任党支部书记。7月29日下午,记者预约采访时,刘西谦刚刚参加社区召开的座谈会,一直忙到晚上才腾出时间。“为了发挥老一辈军转干部的政治优势,军转干部党支部成立了3个活动小组,分别是革命传统教育组,由3-5人组成,主要对居民和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传统教育;民事调解组,由3人组成,主要对辖区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焦北街道民主北路社区书法协会,筹备组由3-5人组成,全体党员共同参与。”谈起党支部建设的事,刘西谦兴致很高。

据介绍,革命传统教育组负责人卢芳作为参加过解放洛阳、渡江战役、对越自卫反击战并多次荣立战功的革命前辈,六一期间专门到解放区幸福小学为全校师生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引起较大反响。民事调解组的老党员、老干部处事讲公道、群众威望高,善于做协调和宣传教育工作,对家庭矛盾、邻里纠纷通过交朋友、拉家常等方式进行调解,在民事调解方面初见成效。



图为八一前夕,市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韩明华(中)现场调研,向军转干部党支部书记刘西谦(右一)了解工作情况。李进良 摄

截至目前,已解决了民主北路7号院下水道堵塞、居民楼下开饭店扰民、危房引起居民上访等家庭矛盾、邻里纠纷数十件。他们与居民谈生活、聊想法,用实际行动带动一批居民参与到社区建设之中。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军转干部党支部大部分党员年龄偏大,还有个别老同志体弱多病,行动不便。但是,只要听说组织有活动,他们都积极参与,有的甚至坐着轮椅由

子女陪着参加活动,使大家深受感动。

据悉,今年七一前夕,经基层党组织推选,军转干部党支部被解放区评为先进党支部,刘西谦被焦北街道评为“十佳优秀党员”。

做好两种制度衔接工作 促进劳动力合理流动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局长杨乐意就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从7月1日起,新出台的《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正式实施,人社部《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同步施行。新规的实施,备受城乡参保人员尤其是农民工的关注。围绕两种制度衔接热点问题,近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局长杨乐意接受了记者采访。

问:《暂行办法》的出台有何背景?

答:2012年,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与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现统筹和全覆盖后,城乡养老保险衔接问题更加突显。尤其是就业的不稳定,导致大量农民工“进城一返乡一再进城”,面对两种参保制度往往进退两难,如果没有衔接政策做保证,权益将受到很大损害。《暂行办法》的出台实施,将在城乡养老保险制度之间架起桥梁,解决以农民工为主要群体的、累积性

和延续性养老保险的关系衔接问题,促进劳动力的合理流动。

问:《暂行办法》的适用范围有哪些?

答:《暂行办法》适用于在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这两种制度之间办理衔接手续的人员。其中,在某一制度中跨地区转移的参保人员,应按照各制度自身的规定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已经按照国家规定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不再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

问:在什么时间节点办理衔接?

答: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在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后,可以申请办理城乡养老保险衔接手续;参保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前,不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参保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可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问:两种制度衔接的条件有哪些?

答:考虑到城乡养老保险制度都规定缴费年限满15年为按月享受基本养老金的条件,为引导参保人员长期参保、持续缴费,并享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暂行办法》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问:待遇领取地如何确定?

答:因参保人员可能在多地流动就业和参保,参保地与待遇领取地可能不是同一个统筹地区,甚至可能在多个地区存在养老保险关系。《暂行办法》规定,参保人员在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之前,要先按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有关规定,确定待遇领取地,并将养老保险关系归集至待遇领取地,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制度衔接手续。

问:衔接后的资金如何转移?

答:参保人员办理两种制度之间的转移手续时,个人账户储存额全部转移,合并累计计算。需要说明的是,统筹基金是国家对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专门安排,城镇职工跨地区转移接续时划转12%的统筹基金,但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不转移统筹基金。由于城乡居民的基础养老金由政府直接支付,不是从统筹基金里支付,统筹基金转不转,不损害个人权益。

问:衔接时缴费年限如何计算?

答:参保人员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其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可合并累加计算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参保人员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不折算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主要因为两种制度缴费标准差异很大,如果采取一年折算一年的方法,会导致低缴费换取高缴费待遇的不合理情况。

问:对同一年度内重复参保的怎么办?

答:参保人员办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时,若在同一年度内出现重复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按月退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重复时段缴费,将重复时段相应个人缴费和集体补助金额退还本人。

本报记者

冒领骗取社保金 最高可判无期徒刑

市人社部门提醒:骗保是犯罪行为,不仅会被罚款,还可能坐牢

本报讯(记者杜玲 通讯员毛彦超、张国富)昨日,记者从市人社局了解到,从7月1日起,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的对《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开始实施,再骗取、冒领社保金或社保待遇,就会被定性为犯罪,将以诈骗罪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最高可判无期徒刑。

据了解,近年来,一些参保单位、参保个人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险待遇的情况时有发生,定点医院、定点零售药店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也存在。

“我市每年都要进行养老金资格认证,社保部门为方便老人认证,除了本人到认证点认证外,还可通过免费健康体检、自助互助组

织开展活动等方式进行。但每年都有人隐瞒、拖延申报老人死亡,骗取养老待遇。”市社保局有关人员说,在退休待遇审核环节,参保对象提供假证明、假印章、修改档案材料等做法,也常被发现。“去年,我市发现103例疑似骗保者,及时采取有力措施,有效堵塞基金可能流失近200万元。”该工作人员介绍,《刑法》有关解释的出台,为我市严厉打击社会保险领域欺诈违法犯罪行为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

记者了解到,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关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即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

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险待遇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根据该条法规,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哪些具体行为可以构成保险欺诈呢?该工作人员进一步做了解释,可以归纳为:虚构劳动关系证明,包括伪造劳动合同、虚假劳动用工等;伪造虚报申报材料,包括伪造、变造缴费申报材料,隐瞒、编造病史,伪造、变造病历、诊断

证明等诊疗文书或其他社保服务证明材料,伪造、变造或非法更改鉴定意见,伪造财务票据或者结算凭证等;隐瞒信息资料,包括违规修改各项社会保险数据信息;冒领待遇,包括冒名领取、重复领取、隐瞒事实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等;骗取资格或套取基金,包括骗取参保缴费资格,骗取待遇领取资格,虚列、虚报、虚增社会保险服务项目和金额,骗取或恶意利用社会保险证件或者支付凭证套取基金等。”

记者查阅相关知识了解到,根据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诈骗公私财物价值3000元至1万元认定为“数额较大”。相应的,骗取3000以上的社会保险金就可能构成

诈骗罪。对于骗取数额小于3000元的社会保险金的行为,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应当作为行政违法行为处理,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被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并处以被骗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市人社局要求,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及时、全面地向省人社厅报告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案件,做到发现苗头首先报告、移交司法跟踪报告、定性结案全面报告,认真执行零报告制度。对隐瞒不报的或迟报晚报的,一经发现将予以通报批评、追究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市人社部门提醒市民:骗保的事不能做,这是犯罪行为,不仅会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可能坐牢。